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9-05475	分类:	国土资源、能源、土地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9年08月14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磐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修改方案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(2019)62号	发布日期:	2019年08月19日

**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磐石市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
修改方案的批复**

吉政函〔2019〕62号

吉林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开展〈磐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〉定期评估的请示》(吉市政请〔2019〕20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《磐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年)修改方案》。

二、要坚持“十分珍惜、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”的基本国策,加大耕地保护力度,积极推进土地整理、复垦,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,科学调整土地利用结构,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要采取有力措施,确保各项规划指标得到落实。到2020年,磐石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43300公顷,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92946公顷;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23655公顷以内,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5875公顷以内。

四、要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,具有法定效力。必须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,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要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。

你市要按照上述要求,指导磐石市及时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文件和数据的更新和报备,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,

确保实现规划目标。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19年8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